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廷凯)

2019 年，本人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 5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会
赵廷凯	10	1	9	0	0	否

本人对出席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发表了“赞成”意见。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除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 4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年审机构选聘、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本人严格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对薪酬发放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专业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 20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 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 类型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8 日	关于放弃受让大连神农科技 100%股权、海南英大 100%股权、北京碧水源 100%股权、天津鲁能置业 100%股权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所控	同意

	制的海南亿兴置业 60%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7 月 22 日	关于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公司 CMBS 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9 月 27 日	关于与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挂牌出售有关存货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 年 12	关于控股股东新增 2019 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	同意

月 2 日	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三、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等现场会议，与公司经营层、部分专业部门、年审会计师等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年度综合计划等方面的汇报。2019 年 5 月 5 日-5 月 7 日，在公司组织安排下，本人赴南京、苏州两家项目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并在听取专业汇报基础上，下沉至南京栖霞鲁能公馆、南京鲁能硅谷公馆、苏州鲁能泰山 7 号、苏州鲁能泰山 9 号四个项目现场，全面了解项目开发进展等相关问题。

四、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情况

1. 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每一个议案，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并就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利润分配、年审会计师选聘、存货挂牌转让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尤其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 CMBS 产品，积极与相关人员沟通，精准把握“大股东本息差额补足义务”及“公司补偿责任”的法律性质，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

真实、准确、完整。

3. 加强自我履职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人密切跟踪《证券法》修订动态，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加深关于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规范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0年，公司将开展董事会换届工作，届时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履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廷凯

2020年4月28日